

栖霞市 2023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和程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政策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 [2022]52 号)《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 [2022] 8 号)	市委组织部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补贴标准: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880 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 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79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 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 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补贴程序: 市委组织部提供名单及发放补贴金额, 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